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90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自报林福培，男，1986年2月8日出生，XX，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福建省永春县；因本案于2021年4月21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8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福培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实行独任审判，于同年11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殷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林福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林福培明知他人可能利用其银行卡转账来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仍办理其名下开通网银功能的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并提供给他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间，被告人林福培提供的上述银行卡被用于电信网络犯罪活动的资金流转，进项资金合计达103万余元（人民币，下同）。被害人程某等人遭电信网络诈骗，被骗资金共计38万余元，其中21万余元直接转入上述银行账户。

2021年4月21日，被告人林福培接电话通知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在审查起诉期间，被告人林福培已自愿认罪认罚。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林福培主动预缴罚金5,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林福培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程某等人的陈述及相关的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被告人林福培的情况说明、银行卡交易明细，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被告人林福培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林福培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银行账户帮助他人进行资金支付结算等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林福培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综合考虑被告人林福培犯罪的性质、情节、悔罪表现等因素，依法可对其适用缓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林福培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林福培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卢进
宋召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